

#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 2018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 2018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勇明

胡鸿高

钱逢胜

2018年8月29日